

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

本委員會 92 年 5 月 22 日會議通過

本小組 101 年 7 月 12 日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為統籌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，協助教學研究，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6 月 3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71 號函發布之「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」修訂小組名稱及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及倫理考量。
- （二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。
- （三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。
- （四）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應用等行為。
- （五）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。

前項年度執行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機關備查。

第三條本小組成員，由相關人員七至十二人組成，報請校長聘任。包括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使用動物研究之系所代表、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。

（二）非當然委員：總務處及其他系所推舉代表組成之。

各委員任期均為二年。本小組於組成後三十日內，應依規定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

第四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位，綜理會務；由本小組推舉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小組推舉之，協助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本小組若發現在本校進行之動物實驗，有違反本校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辦法及使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時，應責成其限期改善或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權。

第六條本小組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並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本小組成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本辦法自校長批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